

#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丽师政规〔2023〕7号

##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关于印发 《学生外出实验、实训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外出实验、实训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3年5月19日第52次党委会讨论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外出实验、实训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加强学生外出实验、实训安全管理，保障校外实验、实训正常开展，保障教师和学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践教学管理办法》（丽师政规〔2021〕42号），本办法中的实验指列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各类课程实践学时部分（包括单列实验课），实训指列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各类专业实践项目，其中实习和见习工作安全管理按照《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丽师政规〔2022〕8号）和《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丽师政规〔2023〕10号）执行。

**第三条** 学生外出实验、实训安全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对师生进行安全教育；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对发生的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

**第四条** 学生外出实验、实训安全管理贯彻预防为主、教育先行、明确责任、实事求是、方便操作的原则，努力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五条** 学生外出实验、实训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学校、学院和任课教师三级负责制。教务处、学生处和保卫处等相关职能部门代表学校负责协调管理该项工作，各学院具体实施与管理。各学院领导是本单位学生外出实验、实训环节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任课教师具体负责学生外出实验、实训教学活动期间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也是学生外出实验、实训安全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 （一）学校职责

1. 教务处负责制定学校学生外出实验、实训管理办法，协调学校相关部门解决学生外出实验、实训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 教务处、学生处和保卫处负责学生外出实验、实训中突发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3. 教务处和学生处共同负责督促、检查各学院学生外出实验、实训的安全教育、安全措施和安全责任的落实情况。

#### （二）学院职责

1. 各学院负责制定学生外出实验、实训安全管理细则。

2. 负责对外出实验、实训的学生、任课教师进行安全、纪律教育工作，增强处理各种突发事件的应变能力。

3. 负责外出实验、实训学生的安全管理工作，并根据教学活动的具体情况制定安全管理措施，严格规定离校、返校的时间。

4. 负责与校外实践教学单位就学生外出实验、实训教学

活动的有关安全工作事项进行协调与沟通，督促实践教学活动的负责人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一切安全隐患，确保师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5. 协助学校相关部门做好学生外出实验、实训过程中所发生的突发事件的调查和处理。

### （三）任课教师职责

1. 学生外出实验、实训期间，任课教师应对学生从严要求，教育学生时刻注意交通安全、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和生产操作安全，并以身作则，坚守工作岗位，不得擅离职守。

2. 加强实践教学环节的用车和食宿管理，防止危害性极大的群死群伤重大事故（交通事故、食物中毒、传染病、火灾等）的发生。外出实验实训环节用车必须选择车况好、手续齐全的车辆，且要及时提醒司机遵守交通法规，不超速、不超载、不随意在马路边停车下人，严禁酒后驾车。

3. 发生突发性事件时，任课教师要组织和协调师生合理地处理突发事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事态扩大。

4. 严格遵守突发事件上报制度，紧急、重要信息要及时、准确上报，对出现误报、瞒报和漏报者，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上报顺序依次为：学生→任课教师→所在学院→学校。

### （四）对学生外出实验、实训安全纪律的要求

1. 学生是外出实验、实训的主体。外出参加实验、实训期间对自己的行为负有安全责任和义务。

2. 学生外出实验、实训前要参加安全、纪律教育和动员

工作，未参加的学生自行承担外出实验、实训中的一切行为及后果。

3. 学生外出实验、实训期间，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地方性法规，遵守学校安全纪律规定，尊重当地风俗习惯，爱护公共设施，文明礼貌、诚实守信，保持大学生的良好形象，自觉维护学校和实践单位的声誉。

4. 学生参与教学活动期间，要严格听从任课教师或实践教学单位技术人员的安排与指挥，严格完成任课教师交付的安全任务，配合做好安全管理的各项工作。

5. 学生有劳动或操作作业时，应提前接受学校或实践单位组织的相关技术培训，并严格遵守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规程；使用未操作过的设备、设施，应首先阅读并理解使用说明书，注意设备的维护和保养；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调换工种和设备，更不得擅自用与实践教学活动无关的设备、仪器和车辆等。

6. 到野外等特殊地方进行实验、实训教学活动的学生，应按安全要求着装和佩戴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并在任课老师或现场技术人员的带领下进行教学活动，严禁私自或单独活动。

7. 外出实验、实训教学活动开展期间要严格实行请销假制度，原则上学生应在任课教师带领下统一行动，学生离队活动时必须向任课教师请假，期间请假按学校有关学生请销假制度的条款执行。

8. 不酗酒闹事，不打架斗殴；不到水库、江、河、湖、海等地游泳、戏水；不带火源进入林地，不得放火烧荒；不到网吧、歌厅等场所从事与教学环节无关的活动；不搭乘非营运性车辆或手续不全、没有安全保证的营运车辆。

## **第六条** 学生外出实验、实训安全保证措施及安全责任

（一）组织学生外出实验、实训执行审批报备制度，审批报备顺序依次为：任课教师填写《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外出实验、实训审批表》→所在学院审批→向学校教务处报备。

（二）凡外出实验、实训时间连续超过1天或累计超过5天，必须签订《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外出实验、实训安全责任书》，未签订安全责任书的学生，指导教师有权拒绝其参加教学活动。如学生未签订责任书而产生的安全事故，由学生本人负责。同时为了学生的人身安全，建议每个学生购买保险。

（三）将任课教师实践安全管理工作计入工作考核，教师违反《学生外出实验、实训安全管理办法》，参照学校有关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按情节给予相应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四）学生外出实验、实训期间，对统一住宿的学生要求进行晚点名，并在学校晚考勤系统中进行报备。如有学生违反纪律，经教育不改者，在征得所在学院领导同意后，任课教师有权终止其实验、实训，成绩以零分记，并视情节给

予纪律处分。

（五）外出实验、实训期间，学生因下列行为造成本人、他人或集体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学校不承担责任：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违反教学纪律和安全管理制  
度；
2. 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实践教学地点发生意外事故；
3. 实验、实训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时间返回学校；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第七条 事件（事故）的处理流程**

### （一）事件（事故）报告阶段

事件（事故）发生后，有关人员严格按照要求上报。任课教师等相关人员接到报告后应第一时间赶赴事件（事故）现场，组织协调与救援，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 （二）事件（事故）调查阶段

实验、实训教学活动负责人应将突发事件情况（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发生原因、现场处置措施、经验和教训、预防措施等）形成报告，及时报所在学院、教务处和保卫处。由教务处、学生处和保卫处联合相关单位成立事故联合调查组，查明事件（事故）的起因、经过。

### （三）事件（事故）处理阶段

事件（事故）处理主要根据事件（事故）调查的结论，进行事件（事故）责任界定，并形成书面处理建议，经由学校研究认定后，给出最终处理意见。

（四）建立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对因忽视安全教育、管理不善、责任不落实、违章指挥、玩忽职守等造成师生严重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纪律处分等处理，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参与事件（事故）处置人员，应如实向有关部门陈述所知事实，积极配合事件（事故）调查处理；故意隐瞒、歪曲事实真相，触犯法律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八条 其他**

（一）本规定其它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若有与国家法律、法规不一致处，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二）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